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47號

聲 請 人 財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彬

相 對 人 范姜晨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893,6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9月3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